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聘任张艺明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肖湘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蔡波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平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佟景国、陈国尧、孟春

2017 年 8 月 4 日